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棕色書包壹個、錢包壹個、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平板電腦壹個、機車鑰匙壹支、黑色書包壹個、錢包壹個、新臺幣伍佰元、平板電腦壹個、筆記型電腦壹個、機車鑰匙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自由一路」更正為「同盟一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宗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陸續竊取告訴人房冠廷、陳力齊之財物，係基於同一竊盜犯罪計畫所為，且犯罪時間密接、地點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此部分以一行為觸犯2個竊盜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斷。另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執行完畢，有判決書、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1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  
02 告所犯前案有竊盜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竊盜案件，足見前  
03 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  
04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7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8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  
09 訴人房冠廷、陳力齊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多次  
10 竊盜等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  
1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被告所竊得之棕色書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  
15 同】2,500元、平板電腦、機車鑰匙1支，價值共約3萬  
16 元）、黑色書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500元、平板電  
17 腦、筆記型電腦、機車鑰匙1支，價值共約6萬元）核屬其犯  
18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其餘竊得告訴人房冠廷所有之金融  
21 卡、一卡通、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告訴人陳力齊所有之  
22 信用卡2張、駕照1張等物，衡以該等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  
23 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前開  
24 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  
25 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2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1 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9469號

18 被 告 盧宗民（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盧宗民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23 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  
24 刑。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29日19時20分許，在址設高  
25 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醫學大學內籃球場旁，見  
26 房冠廷所有之棕色書包(內有平板電腦、機車鑰匙、錢包，  
27 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金融卡、一卡通、身  
28 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價值共約3萬元)、陳力齊所有之黑色  
29 書包(內有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機車鑰匙、錢包，錢包  
30 內有現金500元、信用卡2張、駕照1張，價值共約6萬元)放  
31 在該處而疏於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1 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書包2個，得手後步行離去，並將現金  
02 花用殆盡，復將書包2個及其餘財物隨意棄置在前址高雄醫  
03 學大學校園內(未尋獲)。嗣房冠廷、陳力齊發覺遭竊後報警  
04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惟未扣得上開遭  
05 竊財物。

06 二、案經房冠廷、陳力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  
07 告偵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宗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房冠廷、陳力齊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  
11 視器影像截圖4張、蒐證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12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  
14 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有罪確定，並經臺灣高雄地  
15 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1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6 年2月確定，於108年4月2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17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事裁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  
18 矯正簡表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  
20 教訓，再為包含本案在內的多次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  
21 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  
22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4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  
25 之財物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